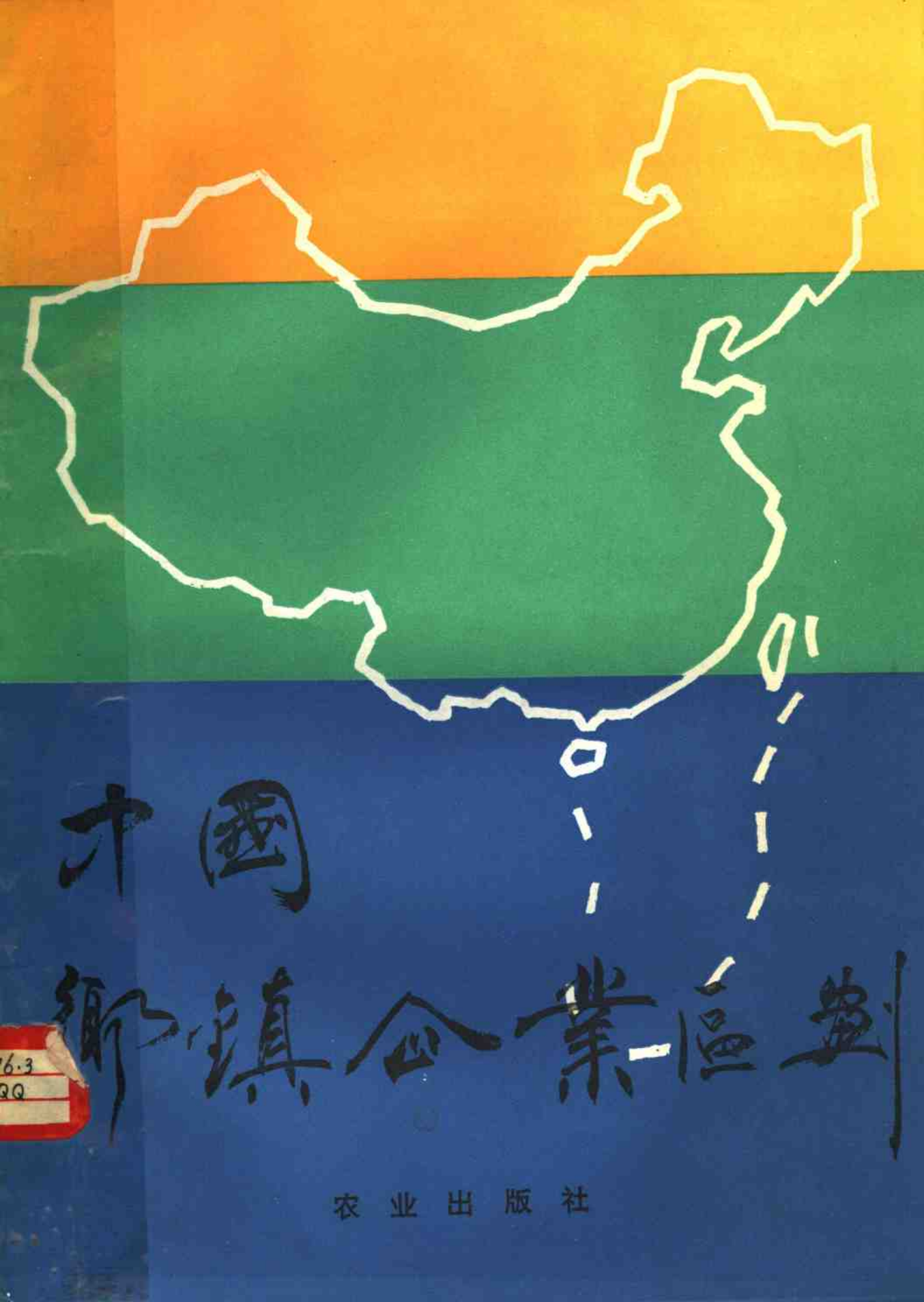




中國

鄉鎮企業區劃

农业出版社

6.3  
20

# 中国乡镇企业区划

中国乡镇企业区划编写组 编

农业出版社

# 中国乡镇企业区划

中国乡镇企业区划编写组 编

\* \* \*

责任编辑 张 杰

农业出版社出版发行（北京朝阳区枣营路）

北京向阳印刷厂印刷

787×1092mm16开本 16印张 206 千字

1990年3月第1版 1990年3月北京第1次印刷

印数 1—2,000 册 定价 7.70 元

ISBN 7-109-01462-2/F·63

## 《中国乡镇企业区划》鉴定意见

乡镇企业在我国具有特别重要的战略地位,《中国乡镇企业区划》是在行业多、难度大、历史资料缺乏的情况下,经过大量工作,首次提出的很有现实意义的区划报告。

(一)《区划》报告全面系统地分析、总结了乡镇企业经济发展的历史、现状、经验和教训,对不同类型地区、不同产业与行业进行了大量的定量分析,同时又对影响制约乡镇企业发展的社会经济条件、自然资源条件进行了综合评价,提出了科学的论点论据,对今后指导乡镇企业发展具有实用价值。

(二)报告提出了分区的探索性意见,是科学合理的,内容完整、思路清晰、论据正确。有利于领导部门因地制宜分类指导。

(三)报告在论述全国乡镇企业发展现状、发展条件、制约因素的基础上,提出了乡镇企业发展战略目标,并采取数学方法对战略目标进行了定量预测,对指导实际工作具有参考价值。

(四)本报告在研究方法上独具特色,它针对乡镇企业行业多,情况复杂的特点,把农业区划和工业布局的研究方法有机结合起来,有一定的首创性。

总之,《中国乡镇企业区划》文、图、表齐全,内容丰富,资料翔实,综合性较强,有一定实用性和科学性,达到目前同类科技成果先进水平。评审委员会同意通过评审鉴定,可作为科研成果上报请奖,并建议进行必要的修改补充,尽快应用到实践中去。

中国乡镇企业区划鉴定委员会

主任委员:张 磐

副主任委员:宋一鸣 孙国芝 李应中

1988年2月5日

## 前 言

中国乡镇企业是农民兴办的企业，包括乡（区、镇）、村农民集体兴办的企业，农民联户办的合作企业，农民个体办的企业。生产和经营的范围涉及第一、第二、第三产业，主要是工业、建筑业、交通运输业、商业、饮食及各类服务业。

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以来，在党的改革、开放、搞活方针指引下，广大农民充分发挥当地资源和劳力优势，冲破旧体制、旧观念和旧的习惯势力的束缚，积极发展乡镇企业。到1986年底，全国乡镇企业已有1500多万个，比1978年增加9倍；从业人员7937万人，比1978年增加1.8倍；乡镇企业总产值3541亿元，其中工业产值2413亿元，分别比1978年增长6.2倍和5.3倍。短短几年时间，乡镇企业已发展成为农村经济的重要支柱和国民经济的重要组成部分，它的作用和社会效益越来越被人们所重视，并引起了举世的关注。

中国乡镇企业能以顽强的生命力向前蓬勃发展，首先在于它具有自身的五大优势：一是广大农村有充足的资源和劳动力，发展第二、第三产业有广阔的天地，可以安排农业剩余劳动力，中央领导同志曾指出：“发展农村经济不发展乡镇企业不行”，二是乡镇企业量大面广，以小型为主，并接近原料产地，投资少，见效快；三是农民自办自营，自主权大，没有铁饭碗，经营灵活，应变力强，充满活力；四是对生产消费市场，特别是对日新月异、多品种、多花色、小批量的生活消费需求有较大的适应性；五是与农业联系密切，综合经营，具有工农结合的综合效益。

乡镇企业是广大农民在农村改革中发展商品生产的伟大创举，党中央、国务院及时总结经验，并指出，发展乡镇企业是振兴我国农村经济的必由之路，同时制定了“积极扶持，合理规划，正确引导，加强管理”的指导方针。为了加快农村商品经济的发展，转移剩余劳动力，加快农民致富的步伐，使人民生活早日达到“小康水平”，乡镇企业肩负着十分重要的责任。因此，编制《中国乡镇企业区划》是为指导乡镇企业健康发展，是科学技术为农村经济发展服务的一项重要任务。

乡镇企业区划是农业区划的组成部分，也是因地制宜科学指导乡镇企业发展的一项重要基础工作。其主要任务是研究影响乡镇企业发展的自然资源、社会经济条件 和生产特点，根据其地域差异划分各级乡镇企业区，并分区论述乡镇企业的条件、现状、发展方向和发展重点。其研究成果将为制定我国乡镇企业发展战略规划提供科学依据。

《中国乡镇企业区划》是中国农业区划委员会办公室下达的重点研究课题，由农业部乡镇企业管理局和中国农业机械化科学研究院乡镇企业装备工程研究所共同负责，部分省、市、自治区的有关科研单位和乡镇企业局参加。区划编制采取“区划方法”研究先行，管理部门与科研单位结合，区划与规划结合，历史现状分析与发展预测相结合等研究方法，力

求提高区划研究成果的战略性和实用性。

本区划共九章。一到三章为总论，综合论述了我国乡镇企业的发展历史、条件、现状、地位、作用与问题，分区依据与区域划分以及乡镇企业的发展战略方针、任务、目标和对策；四到九章为分区论述，分别论述了5个一级区、12个二级区的区域特征、条件特点、乡镇企业发展现状及今后的发展战略对策。

《中国乡镇企业区划》，于1984年10月由张毅、梁书升、谢凤华、齐可清、王以同、刘公直、关留清同志编印成资料性征求意见稿；由本课题组成员分头执笔，于1987年10月完稿定稿。1988年2月由农业部区划局代全国农业区划委员会办公室主持鉴定，经鉴定委员会评审一致同意通过部级鉴定。

本《区划》的编写，得到全国农业区划委员会办公室张巧玲同志，农业部区划局向涛、龚绍文等同志的支持和指导。在编写过程中，参阅了农业各专业区划成果，收集引用了地质矿产部等部门及有关同志提供的大量资料。在此，仅向他们表示衷心谢意！

由于乡镇企业行业多，涉及面广，变化大，历史资料匮乏，所以研究、编写的难度大，如有错漏之处，恳请有关领导、行家予以指正。

# 目 录

|                                    |     |
|------------------------------------|-----|
| 第一章 乡镇企业发展历史与现状                    | 1   |
| 第一节 乡镇企业发展历史                       | 1   |
| 第二节 乡镇企业发展现状                       | 6   |
| 第三节 乡镇企业在国民经济中的地位与作用               | 15  |
| 第四节 乡镇企业发展中存在的主要问题                 | 17  |
| 第二章 发展乡镇企业的自然资源和社会经济条件评价           | 20  |
| 第一节 自然资源条件                         | 20  |
| 第二节 社会经济条件                         | 29  |
| 第三节 自然资源和社会经济条件综合评价                | 31  |
| 第三章 乡镇企业发展战略                       | 34  |
| 第一节 乡镇企业发展战略方针                     | 34  |
| 第二节 乡镇企业发展战略任务                     | 35  |
| 第三节 乡镇企业发展战略目标                     | 36  |
| 第四节 乡镇企业发展战略布局                     | 39  |
| 第五节 乡镇企业发展战略对策                     | 43  |
| 第四章 分区依据与区域划分                      | 47  |
| 第一节 区域划分原则                         | 47  |
| 第二节 区域划分                           | 47  |
| 第三节 一级区特征                          | 48  |
| 第五章 大中城市乡镇企业工业区(I)                 | 51  |
| 第一节 综述                             | 51  |
| 第二节 近海大城市外向型乡镇企业区(I <sub>1</sub> ) | 61  |
| 第三节 内地大中城市乡镇企业区(I <sub>2</sub> )   | 67  |
| 第六章 沿海外向型乡镇企业工业区(II)               | 71  |
| 第七章 乡镇企业农副产品加工区(III)               | 84  |
| 第一节 综述                             | 84  |
| 第二节 松辽平原乡镇企业区(III <sub>1</sub> )   | 91  |
| 第三节 华北平原乡镇企业区(III <sub>2</sub> )   | 94  |
| 第四节 长江流域平原乡镇企业区(III <sub>3</sub> ) | 97  |
| 第八章 乡镇企业林特矿产采选加工区(IV)              | 101 |
| 第一节 综述                             | 101 |

|     |                                  |     |
|-----|----------------------------------|-----|
| 第二节 | 东北兴安岭长白山乡镇企业区 (IV <sub>1</sub> ) | 105 |
| 第三节 | 华北山地丘陵乡镇企业区 (IV <sub>2</sub> )   | 108 |
| 第四节 | 中南山地丘陵乡镇企业区 (IV <sub>3</sub> )   | 111 |
| 第五节 | 西南高山峡谷乡镇企业区 (IV <sub>4</sub> )   | 115 |
| 第九章 | 乡镇企业畜牧产品加工区 (V)                  | 118 |
| 第一节 | 综述                               | 118 |
| 第二节 | 长城沿线及南疆乡镇企业区 (V <sub>1</sub> )   | 128 |
| 第三节 | 蒙新乡镇企业区 (V <sub>2</sub> )        | 131 |
| 第四节 | 青藏高原乡镇企业区 (V <sub>3</sub> )      | 134 |
| 附表  | 中国乡镇企业区划分区明细表                    | 137 |

## 第一章 乡镇企业发展历史与现状

### 第一节 乡镇企业发展历史

我国乡镇企业的发展经历了曲折艰难的历程。由附属于农业经济的副业发展成为拥有种养业、工业、建筑业、交通运输业、商业服务业五大产业的综合经济部门，是我国国民经济的重要组成部分。乡镇企业的发展历史，大体经历了四个时期：

#### 一、乡镇企业萌芽时期

解放前，由于封建王朝数千年的闭关锁国，残酷剥削统治，帝国主义多次入侵，使民族经济受到摧残，以国民党为代表的封建地主、官僚资本和帝国主义三位一体互相勾结，对人民政治上压迫、经济上剥夺，使中国长期处于半殖民地、半封建的自给自足的自然经济。

手工业、农副产品加工业的产生与发展，始终依托于农业、扎根于农村，成为几千年来我国农民赖以生存的主要来源。手工业发展可追溯到原始“手工业”产品石器，农副产品加工也可追溯到原始的“食品加工业”，如河套原始人用烧热的石片烤吃食物。据史料记载：“洮兰之间，小农织造货贩以糊口，……育农桑而捻线者数百万人，提花染色，日夜无休。至于农村，纺织尤尚精敏。农暇之间，所出布匹，日以万计，红女有力丐。”

“副业是他们衣、食的父母，如没有了副业，那末佃农非饿死不成。”广大农村分布的磨坊、粉坊、油坊和铁匠、竹木匠、纺织、砖瓦、陶瓷等各种简陋的作坊，如湖北孝感的麻糖作坊，襄阳和郢阳的造纸作坊等农村副业，为佃农解决饥饿发挥了重要作用。但由于苛捐杂税繁多，生产条件极为简陋，生产水平非常低，手工业者的处境十分艰难，面临破产境地。特别是日本帝国主义侵华后，使农村手工业遭到毁灭性破坏，如河北高阳县战前有布机1.26万台，到1945年日本投降时仅剩1800台；丝织业最发达的苏州、杭州、盛泽、湖州手工业织丝机损失达57%。

抗战胜利后，由于国民党的残酷统治和帝国主义、官僚资本主义、封建主义三座大山的摧残，我国民族工业、农村手工业始终未恢复到战前水平。据中共山西省委调研室对全省100个农业生产合作社调查，1936年副业收入占农业收入的19.2%，1949年下降到16.8%。解放初的1949年，农村商品性手工业产值约18亿元。农村自给性手工业和农产品初加工产值约52亿元，合计65亿元，占同期全国工农业总产值的14.7%、占农业总产值的20.5%、占工业总产值（含农村非商品手工业产值）的35.4%。农民所需要的工业品70%来自手工业。正如毛泽东同志所讲：“农民不但生产自己需要的农产品，而且生产自己需要的大部分手工业品。”

新中国建立后，农村实行了土改，农民分到了土地，调动了农民的生产积极性。为了恢复

和发展农村经济,1949年在政协共同纲领中指出:“在一切实行土地改革的地区,人民政府应组织人民及一切可以从事农业的劳动力,以发展农业生产及副业为中心任务”。1951年中共中央制定的《关于农业生产互助合作的决议》中要求在一部分地区可“实行农业和副业的互助相结合”,“在适宜于当地的条件下,发展农业和副业(手工业、加工工业、运输业等)相结合的互助。按照农业和副业的需要和个人的专长,实行合理的分工分业,……使人尽其力”。但在现在农村条件下的分工分业应带有灵活性,太严密是不可能的。并提出要帮助农民成立“各种副业和手工业的生产合作社。”广大农民在中央指示精神鼓舞下,积极发展副业生产。

全国土地改革胜利结束,标志着我国新民主主义革命任务的基本完成。摆在我国人民面前的任务是在党的总路线指引下,进行对农业和手工业的社会主义改造。农村集镇从1950年开始对手工业进行社会主义改造,从手工业生产合作组发展到手工业生产合作社。到1956年全国基本上实现了手工业合作化。

我国农业合作化是由低级向高级逐渐发展的,一般经历了互助组—初级社—高级社三个阶段。在进行手工业和农业合作化时,长期和农业结合为一体的分散和兼业的手工业者,纷纷加入了农业生产合作社,在农业生产合作社中建立副业队或组,他们不但生产自己需要的农产品,而且生产自己需要的大部分手工业品。据1954年统计,农民经营商品性手工业从业人员达1000多万人,产值约22亿元,加上农民自给性手工业与农产品初加工产值90亿元,合计112亿元左右。全国手工业从业人员中,城市约占35%,农村约占65%。

随着农业生产的发展,副业生产也得到恢复与发展。农副产品初加工和农村手工业及商品性自给自足生产都有较大的发展。农村工副业生产大都是靠工业上的支援增添了一些生产设备,扩大了生产规模。同时还有部分农民闲时从事一些季节性的工业生产与经营活动。到1957年底,副业产值由1949年的77.3亿元增加到145.8亿元,年平均增长8.3%。其中手工业及加工业由65.7亿元增加到122.9亿元,年平均增长8.1%(见表1)。从业人员1000多万人,占农村当年总劳力的5%以上。

在这一时期,作为乡镇企业萌芽的副业,是为适应农业生产发展和农民生活的需要而发展。发展速度与同期农业发展速度相同。其发展特点:一是规模小,到1957年手工业及加工业产值只占农村社会总产值的18.6%,产品主要满足区域性农民生产、生活自给自足的需要,生产处于一种封闭型式;二是生产水平低、设备简陋,主要是手工劳动,生产效率很低;三是生产不稳定,从业人员多为兼业,农忙务农,农闲务工。1949~1952年发展很快,手工业及加工业年平均增长15%,后来由于统购统销,同时对手工业限制过多,产品供销渠道中断,“四坊”无原料被迫停产。农业合作社成立后,曾一度只注重发展农业,忽视工副业生产,造成了1953~1957年年平均只增长4.1%,1956~1957年基本持平,农村工副业处于下降的趋势。

## 二、乡镇企业形成时期(1953~1965年)

在这个时期中,农村工副业发展大致可分为两个阶段:一是形成阶段(1953~1959年);二是调整整顿阶段(1960~1965年)。

表1 建国初期副业生产发展情况

单位：亿元

| 年 代              | 副业总产值 | 狩猎业及采集业 |      | 手工业及加工业 |      | 其 中   |      |       |      |
|------------------|-------|---------|------|---------|------|-------|------|-------|------|
|                  |       | 产 值     | 比重%  | 产 值     | 比重%  | 商 品 性 |      | 自 给 性 |      |
|                  |       |         |      |         |      | 产 值   | 比重%  | 产 值   | 比重%  |
| 1949年            | 77.3  | 11.6    | 15   | 65.7    | 85   | 13.3  | 20.2 | 52.4  | 79.8 |
| 1950年            | 90.3  | 13.6    | 15.1 | 76.7    | 84.9 | 15.7  | 20.5 | 61.0  | 79.5 |
| 1951年            | 98.1  | 14.9    | 15.2 | 83.2    | 84.8 | 16.4  | 19.7 | 66.8  | 80.3 |
| 1952年            | 118.6 | 18.3    | 15.4 | 100.3   | 84.6 | 19.4  | 19.3 | 80.9  | 80.7 |
| 1952年比1949年增长(%) | 53.4  | 57.8    |      | 52.7    |      | 45.9  |      | 54.4  |      |
| 1953年            | 128.8 | 19.6    | 15.2 | 103.2   | 84.8 | 21.1  | 19.3 | 80.1  | 80.7 |
| 1954年            | 131.3 | 19.7    | 15   | 111.6   | 85   | 21.5  | 19.3 | 90.1  | 80.7 |
| 1955年            | 140.6 | 21.1    | 15   | 119.5   | 85   | 22.2  | 18.6 | 97.3  | 81.4 |
| 1956年            | 145.3 | 22.6    | 15.6 | 122.7   | 84.4 | 23.9  | 19.5 | 98.8  | 80.5 |
| 1957年            | 145.8 | 22.9    | 15.7 | 122.9   | 84.3 | 23.1  | 18.8 | 99.8  | 81.2 |
| 1957年比1952年增长(%) | 23.9  | 25.1    |      | 22.5    |      | 19.1  |      | 23.4  |      |
| 1957年比1949年增长(%) | 88.6  | 97.4    |      | 87.1    |      | 73.7  |      | 90.5  |      |

第一阶段：由于对经济发展规律和对中国国情认识不足，当时提出用15年时间赶英超美，提出“农村工业化”、“公社工业化”口号，掀起了群众性的大办工业运动，一度刮起了“共产风”、“平调风”，一些地方的社队工业发展很快。据全国17个省的不完全统计，共建立了炼铁、炼钢炉60多万个，炼出土铁240多万吨、土钢53万多吨；煤窑5.9万个，生产原煤2530万吨；水泥厂9000个，生产水泥29万多吨；小型发电站4000个，发电3640万度；建立农具制造厂和修理厂8万多个，生产和修理农具1亿多台。此外，还建立了大量为农业生产和社员生活服务的土化肥厂、粮食加工厂、粮油厂、制糖厂和缝紬厂等。据1958年末统计，全国社办工业有260万个，产值62.5亿元。

人民公社办企业，在没有资金情况下，为什么能发展这么快？主要采取了以下办法：一是将原来农业社办的企业，无代价的平调变成公社所有；二是向社员刮“共产风”、“平调风”集资办的。如河南省遂平县卫星公社，在建社后两天内广大社员“投出了房子135间、木材150大车、箔材1.56万个、杂铁3万斤、金戒指18个、金镯子一对、废银子485斤、银元698块、铜4281斤、麻条2691斤、现金5891元，共折合人民币5万余元，7天内建成了11个工厂；三是将全国10万多个手工业社（组）的35%左右转成公社工业；四是把在农村的一些全民所有制企业下放给人民公社管理。

在公社化、大跃进浪潮中，依靠行政手段，人民公社办企业，到1959年底，全国农村工业企业已达70万个左右，产值约100亿元。由于不顾客观实际和经济、社会效果，使农民付出了巨大的代价，作出了巨大的牺牲。

第二阶段为调整、整顿阶段。在“左”的思想指导和公社化、大跃进的浪潮推动下，农村工副业一度出现一些问题。1960年中央在批转财贸办公室《关于城乡人民公社工业的情况和整顿意见的报告》中指出：城乡人民公社工业是整个社会主义工业的一部分，是一

个不可缺少的部分，必须整顿、巩固和提高。从此公社工业纳入国家工业部门的统计，并决定在国务院设立人民公社工业管理总局，归财贸办公室指导。规定了公社工业的经营范围，提出公社工业必办的行业是：（一）直接为农业生产服务的农机（修理为主）、农具、农肥、农药和饲料加工等；（二）社员生活所必须的粮食加工、缝纫、制鞋等；（三）传统性的手工业品和出口商品；（四）农副产品和野生植物的初步加工和综合利用。看条件办的行业是：（一）小煤窑、矿石开采等采掘工业；（二）炼铁、炼钢、炼铜等冶炼工业；（三）砖、瓦、石灰、耐火材料等建筑材料工业；（四）陶瓷、土纸、土糖等轻工业。坚决不办的行业是：（一）同大工业争原料的，如土纺、土织、肥皂、皮革等；（二）同农业生产和社员生活关系不大、占用劳动力较多、影响农业生产的。

由于当时我国连年受到严重自然灾害，国民经济处于暂时困难，国家实行调整政策，1960年11月中央提出：从目前情况看，为了集中力量大办农业、大办粮食，农村公社工业只能量力而为，暂时办得小一点。要坚持精减公社工业劳动力，除了一部分必须维持常年生产的以外，一般都必须同农业生产季节相结合，实行亦工亦农的原则。

为了纠正前一度的“共产风”、“平调风”的错误作法，提出要“退赔”，要“破产还债”。1962年中央和国务院在《关于发展农村副业生产的决定》中规定：公社和生产大队一般地不办企业，不设专业的副业生产队。原来公社、大队把生产队的副业集中起来办的企业，都应该下放给生产队经营。一个生产队无力经营的，可以归几个生产队共有，实行联合经营，按股分红，可以归全大队共有，由大队统一管理，少数以公社或者生产大队为基本核算单位的地方，原来经营的副业办得很好的，可以继续归公社或者大队负责经营。不论是哪一级办的或者是联合经营的企业，都必须实行独立经营、独立核算，它们的收入分配和干部任免，都要经过社员代表大会或者社员大会讨论通过，公社、大队和生产队的管理委员会或者任何个人都不能随便动用它们的产品、资金和设备，不能随意安插人员或者调动它们的人员。中共中央八届十中全会通过的《农村人民公社工作条例修正草案》规定：“公社管理委员会，在今后若干年内，一般地不办企业。已经举办的企业，不具备正常生产条件的、不受群众欢迎的，应该一律停办。需要保留的企业，应该经过社员代表大会讨论决定，分别情况，转给手工业合作社经营，下放给生产队经营，或者改为个体手工业和家庭副业；个别企业，经过社员代表大会同意，县人民委员会批准，可以由公社继续经营，或者下放给生产队经营。”这样，把原公社、生产大队办的一部分企业下放给生产队后，生产队作为副业经营，附属于农业中的副业。于是在全国范围内对社队企业来了个大关大停，给农村集体经济带来了严重损失。社办企业个数由1959年的70万个减少到1965年的1.2万个，产值由100亿元减少到5.3亿元。变化情况见表2。

1965年中央、国务院颁发了《关于大力发展农村副业生产的指示》指出：“集体副业应当以生产队（包括以大队为核算单位的大队）经营为主。一个生产队无力经营的，可以由几个生产队联合经营；在不平调生产队的人力物力财力的前提下，也可以由生产大队直接兴办”，“适宜于下放到农村的农副产品加工，应当坚决地有计划有步骤地下放到农村。”并要求各地成立副业领导小组，公社、大队、生产队设一名副业社（队）长。这一指示为以后

表2 第二阶段社队工业发展情况表

单位: 亿元

| 年 份              | 社队工业产值 | 公社工业产值 | 队办工业产值 |
|------------------|--------|--------|--------|
| 1958年            |        | 625    |        |
| 1959年            |        | 100.0  |        |
| 1960年            |        | 50.0   |        |
| 1961年            | 51.8   | 19.8   | 32     |
| 1962年            | 40.9   | 7.9    | 33     |
| 1963年            | 40.2   | 4.2    | 36     |
| 1964年            | 44.6   | 4.6    | 40     |
| 1965年            | 29.3   | 5.3    | 24     |
| 1960年比1958年增长(%) |        | 60.0   |        |
| 1965年比1958年增长(%) |        | -91.5  |        |
| 1965年比1961年增长(%) | -43.4  | -73.2  | -25.0  |

的社队企业恢复创造了条件。

### 三、乡镇企业恢复和发展时期 (1966~1976年)

1966年毛泽东同志提出:“在有条件的地方,也要由集体办些小工厂”。加之,城市工广“停产闹革命”,市场产品严重短缺,出口完不成计划任务,在这种特定的历史条件下,广大农民依据市场供求矛盾,特别是大中城市郊区的社队企业,在内外贸和商业部门的支持下,依靠大量的剩余劳力和六十年代初下放回乡的技术工人,兴办起以加工业为主体的农村工副业以及采矿业、建筑业、商业服务业等等。据1971年统计,社队工业产值由1965年的29.3亿元增加到77.9亿元,其中社办工业由1965年的5.3亿元增加到39.1亿元。详见表3。

表3 1965~1975年全国社队工业发展情况

产值单位: 亿元

| 年 份          | 社队工业产值 | 社办工业产值 | 队办工业产值 | 社办企业个数(万个) | 社办工业个数(万人) |
|--------------|--------|--------|--------|------------|------------|
| 1965年        | 29.3   | 5.3    | 24.0   | 1.2        |            |
| 1971年        | 77.9   | 39.1   | 38.8   | 5.3        |            |
| 1972年        | 93.8   | 46.0   | 47.8   | 5.6        | 319        |
| 1973年        | 107.3  | 54.8   | 52.5   | 6.0        | 351        |
| 1974年        | 129.0  | 66.8   | 62.2   | 6.5        | 410        |
| 1975年        | 169.4  | 86.8   | 82.6   | 7.7        | 524        |
| 75年比65年增长(%) | 478.2  | 1537.7 | 244.2  | 541.7      |            |
| 年平均增长(%)     | 19.2   | 32.2   | 13.2   | 20.0       |            |

在七十年代初期,受“左”的思想影响,把社队企业当作修正主义来批判,当作资本主义尾巴来割,提出“堵不住资本主义的路,就迈不开社会主义的步”等口号。但由于社队企业有着深厚的群众基础,在农村经济发展的推动下,社队企业还是不断发展壮大。1976年前后,各地都建立了社队企业管理局,在农业部建立了人民公社企业管理局,从此全国上下有了一个系统的管理农村社队企业的行政管理部门。

#### 四、蓬勃发展时期（1977年以后）

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以后，中央、国务院先后为指导乡镇企业发展发出一系列的文件，如1979年国务院制定了《关于发展社队企业若干问题的规定（试行草案）》，为乡镇企业蓬勃发展指明了方向，制定了有关方针、政策，各级政府和党委都把发展乡镇企业作为农村经济工作中一项重要任务来抓，使乡镇企业如雨后春笋蓬勃发展起来。到1980年底，全国乡村企业总产值达到656.7亿元，比1978年的492.9亿元增长33.2%，占当年全社会总产值的7.7%；从业人员3000万人，占农村社会总劳力的9.4%。1981年国务院又发出了《关于社队企业贯彻国民经济调整方针的若干规定》，乡镇企业通过两年多的调整、整顿，得到了进一步巩固和提高，对于一些耗能高、污染大、原材料无来源、产品无销路、长期亏损的企业，采取转产、合并、联营等措施，压缩了长线产品，开拓了新的生产门路。到1983年底，乡村企业总产值已达到1016.7亿元，比1980年增长54.8%，占社会总产值的比重上升到9.1%，相当于1952年全国社会总产值1016亿元。为了调整农村产业结构，适应农村经济的改革步伐，逐步向农业现代化迈进，1984年农牧渔业部党组向中央提出《关于开创社队企业新局面的报告》，中央、国务院同意并以中央四号文件批转了这个报告，同时提出将社队企业名称改为乡镇企业（包括社（乡）队（村）举办的企业、部分社员联营的合作企业、其他形式的合作企业和个体企业）。到1985年底，乡镇企业总产值已达2728.4亿元，占全社会总产值的17%，相当于1968年全社会总产值（2648亿元），从业人员达到6979万人，上交国家税金达到137.2亿元。

这一时期，乡镇企业的发展是以调整、整顿、改革、提高为中心，推行以“一包三改”为主的多种形式经营承包责任制，改干部委派为选举、招聘制，改固定工为合同工，改固定工资为浮动工资、计件工资加奖励，明确了企业的责、权、利，并建立了从企业领导、班组（车间）到每个人的岗位责任制。在承包时又对企业进行了从物资到财务的大清理，建立了各项规章制度，理顺了企业的经济活动，提高了企业的素质，使乡镇企业向前迈进了一大步。这期间，在党的“对外开放，对内搞活”方针指引下，广大农民出现了投资兴办企业的高潮，突破了乡村两级办企业的模式，出现了多层次、多形式、多成分的农民联营企业和个体企业，为乡镇企业的发展增添了新的活力。

### 第二节 乡镇企业发展现状

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以来，我国乡镇企业有了迅速发展，已成为国民经济重要组成部分，成为农业的重要支柱，通过调整，不论企业布局、结构、素质都有了很大的提高和渐趋合理。

#### 一、乡镇企业发展初具规模

1985年企业个数发展到1222万个，比1978年的152万个增加了七倍。其中乡村两级企业增加了4.5万个。社员联办及其他形式合作企业和个体企业（以下简称村以下企业）增加1065.6万个。在村以下企业中，社员联办企业1121万个，其他形式合作企业28万个，个

体企业925.5万个。

1985年职工人数达6979万人，比1978年净增4152万人，年平均增加职工593万人，占同期农村新增劳动力64%，占农村总劳动力由1978年的9.2%，上升到19%。在乡镇企业职工总人数中，乡村两级企业职工达4152万人，比1978年净增加1325万人，年平均增加189万人；村以下企业职工2827万人，其中社员联办企业771万人，其他形式合作企业175万人，个体企业1881万人。

1985年总产值达到2728亿元，比1978年增长453%，年平均增长27.7%。其中乡村企业总产值1988亿元，比1978年增长22%，占乡镇企业总产值的72.8%，在乡镇企业总产值中，工业总产值1827.2亿元，占67%。在乡村企业总产值中，工业产值1459.3亿元，占乡村企业总产值的73.4%。再据1986年统计，乡镇企业总产值超亿元的县达938个，实现产

表4 各类乡镇企业发展情况

| 年 度              | 合 计  |      |       | 其中各类企业所占比重(%) |       |      |      |      |       |       |       |      |       |      |      |         |       |      |
|------------------|------|------|-------|---------------|-------|------|------|------|-------|-------|-------|------|-------|------|------|---------|-------|------|
|                  | 企业数  | 职工数  | 产值    | 农 业           |       |      | 工 业  |      |       | 运 输 业 |       |      | 建 筑 业 |      |      | 商业饮食服务业 |       |      |
|                  | (万个) | (万人) | (亿元)  | 企业数           | 职工    | 产值   | 企业数  | 职工   | 产值    | 企业数   | 职工    | 产值   | 企业数   | 职工   | 产值   | 企业数     | 职工    | 产值   |
| 1978年            | 152  | 2827 | 493   | 32.5          | 21.5  | 7.8  | 52.1 | 161  | 478.1 | 4.9   | 3.7   | 3.8  | 3.0   | 8.3  | 7.1  | 8.1     | 5.1   | 3.7  |
| 1979年            | 148  | 2909 | 548   | 30.0          | 18.5  | 7.0  | 51.8 | 162  | 477.2 | 5.6   | 4.0   | 4.2  | 3.3   | 10.3 | 8.6  | 9.3     | 5.0   | 3.1  |
| 1980年            | 142  | 3000 | 657   | 26.5          | 15.2  | 6.0  | 53.2 | 164  | 477.6 | 6.3   | 3.8   | 3.7  | 3.6   | 11.1 | 9.1  | 10.4    | 5.1   | 3.6  |
| 1985年            | 1222 | 6979 | 2728  | 1.8           | 3.6   | 2.2  | 40.3 | 38   | 367.0 | 0.9   | 1.6   | 1.8  | 0.7   | 11.3 | 11.4 | 56.3    | 24.2  | 17.6 |
| 1986年            | 1515 | 7937 | 35403 | 1.6           | 3.0   | 1.9  | 41.9 | 60   | 68.2  | 17.3  | 6.8   | 7.2  | 5.9   | 16.0 | 14.8 | 33.3    | 14.2  | 7.9  |
| 1978~1985        |      |      |       |               |       |      |      |      |       |       |       |      |       |      |      |         |       |      |
| 年年均增长(%)         | 0.4  | 5.6  | 27.7  | 10.3          | -11.8 | 7.1  | 1.1  | 7.0  | 24.9  | 7.2   | 1.4   | 15.0 | 8.8   | 18.8 | 36.7 | 13.5    | 5.8   | 60.0 |
| 1980~1985        |      |      |       |               |       |      |      |      |       |       |       |      |       |      |      |         |       |      |
| 年年均增长(%)         | 2.0  | 6.7  | 33.0  | 10.0          | -11.2 | 8.3  | 2.4  | 7.4  | 29.1  | 3.6   | 0.1   | 15.3 | 10.2  | 18.7 | 26.4 | 15.3    | 6.9   | 33.2 |
| 1986年比1985年增长(%) | 24.0 | 13.7 | 29.8  | 7.1           | -0.5  | 16.9 | 29.0 | 15.1 | 32.1  |       | 374.6 | 412  | 980.5 | 60.8 | 68.7 | 2369.2  | -33.4 | -42  |

注 1978年、1979年按1970年不变价格计算，其他年份按1980年不变价格计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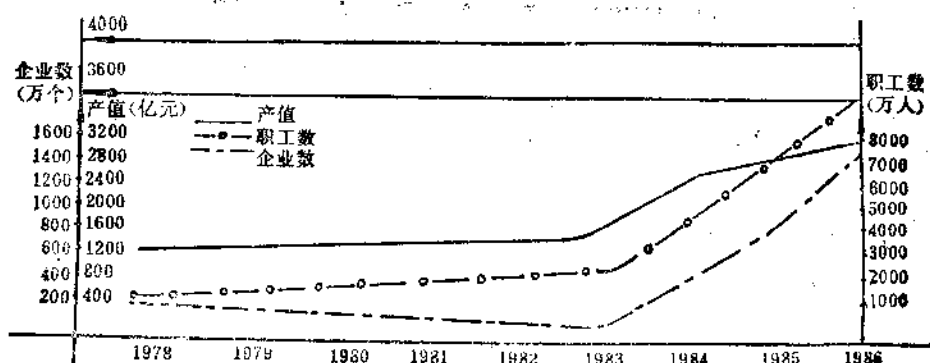


图1 1978~1986年乡镇企业发展示意图

值2983.2亿元，占乡镇企业总产值的84.2%，总产值500万元以上的企业发展到3516个，实现产值340.4亿元，占乡镇企业总产值9.6%。详见表4和图1。

到1985年底，仅乡村两级企业共有固定资产和流动资金1340亿元，比1978年净增1015亿元、增长313%，年均增长22.4%。其中固定资产原值750亿元，流动资金590亿元，分别比1978年增长226%和521%。在乡村企业全部资金增长中，有35%来自企业自身资金积累，有35%来自农民集资和引进外来资金，其余30%为国家农行、信用社贷款增加的资金。

乡村企业全部资金相当于国营企业资金的比重，1978年为4.4%，1985年为11.2%。也就是说，仅相当于国营企业11.2%的资金，所创造的产值却占到全社会总产值的12.5%。

“六五”期间乡村企业资金投入增长近3倍的主要原因是，过去乡村企业人均占有资金太少，1980年人均仅有1678元，只相当于同年国营企业人均占有资金的15.8%，这说明当时乡村企业设备相当落后。到1985年人均占有资金增长到3220元，比1980年增长了91.9%。仅相当于1985年国营企业人均占有资金1.33万元的1/4。因此，与国营企业相比，生产条件差距还很大，相当于国营企业1952年人均占有资金3470元的水平。详见表5。

表5 乡村企业资产发展情况

单位：亿元

| 项<br>目<br>年<br>份   | 乡村企业<br>资金合计 | 其 中          |        | 国营企业<br>资金合计 | 乡村企业资金<br>相当于国营<br>企业 (%) | 其 中          |       |
|--------------------|--------------|--------------|--------|--------------|---------------------------|--------------|-------|
|                    |              | 固定资产<br>(原值) | 流动资金   |              |                           | 固定资产<br>(原值) | 流动资金  |
| 1978年              | 324.60       | 229.60       | 95.00  | 7341.60      | 4.42                      | 5.12         | 3.33  |
| 1979年              | 412.90       | 280.20       | 132.70 | 7953.00      | 5.19                      | 5.73         | 4.34  |
| 1980年              | 503.46       | 326.22       | 177.24 | 8533.90      | 5.90                      | 6.14         | 5.50  |
| 1981年              | 576.43       | 375.44       | 200.99 | 9172.00      | 6.28                      | 6.51         | 5.91  |
| 1982年              | 659.76       | 429.28       | 230.48 | 9894.20      | 6.67                      | 6.86         | 6.34  |
| 1983年              | 738.15       | 475.65       | 262.50 | 10582.70     | 6.96                      | 6.96         | 7.00  |
| 1984年              | 973.69       | 575.00       | 398.69 | 11285.60     | 8.63                      | 7.80         | 10.18 |
| 1985年              | 1340.52      | 750.38       | 590.14 | 11974.70     | 11.19                     | 9.37         | 14.87 |
| 1985年比1978年<br>净 增 | 1015.92      | 520.78       | 495.14 | 4633.10      |                           |              |       |
| 年平均增长(%)           | 22.4         | 18.4         | 29.8   | 7.2          |                           |              |       |
| 1985年比1980年<br>净 增 | 337.06       | 424.16       | 412.9  | 3440.8       |                           |              |       |
| 年平均增加              | 167.41       | 84.83        | 82.58  | 688.16       |                           |              |       |
| 年平均增长(%)           | 21.6         | 18.1         | 27.2   | 7.0          |                           |              |       |

资料来源：1. 乡镇企业统计资料1978—1985年

2. 国营企业资金合计来源1987年《中国统计摘要》

## 二、乡镇企业结构与布局渐趋合理

### (一) 乡村企业的部门结构。

1985年乡村企业个数中，农业企业22.4万个，与1978年相比减少27.1万个，工业企业85.5万个、建筑企业8.3万个、交通运输业10.0万个、商业饮食服务业30.2万个，与1978年相比，分别增加6.1万个、3.7万个、4.1万个、17.8万个。各业所占比重变化情况为：

农业由32.5%下降到14.3%，工业由52.1%上升到54.5%，建筑业由3%上升到5.3%，交通运输业由4.3%上升到6.8%，商业饮食服务业由8.1%上升到19.2%。

在乡村企业职工中，农业企业252万人，工业企业2782万人，建筑企业790万人，运输业114万人，商业饮食服务业214万人，与1978年相比，农业减少356万人，其他各业分别增加1048万人、554万人、10万人和70万人。各业职工所占比重也发生了明显变化，农业由21.5%下降到6.1%、工业由61.4%上升到67%，建筑业由8.3%上升到19.0%，运输业由3.7%下降到2.8%，商业饮食服务业基本持平。

在乡村企业总产值中，建筑企业310亿元，占15.6%；交通运输业50亿元，占2.5%；商业饮食服务业109.8亿元，占5.5%；农业企业58.7亿元，占3%。1978年到1985年的7年中年平均增长，分别为：工业21%，建筑业36.7%，运输业15.1%，商业饮食服务业29.5%，农业7.2%。详见表6、表7。

表6 历年乡村两级企业各部门产值构成变化情况

单位：%

| 项 目      | 1978年 | 1979年 | 1980年 | 1981年 | 1982年 | 1983年 | 1984年 | 1985年 |
|----------|-------|-------|-------|-------|-------|-------|-------|-------|
| 总 计      | 100   | 100   | 100   | 100   | 100   | 100   | 100   | 100   |
| 1.农业企业   | 7.3   | 7.0   | 6.0   | 5.4   | 4.7   | 4.3   | 3.7   | 3.0   |
| 2.工业企业   | 78.2  | 77.3  | 77.6  | 77.2  | 75.7  | 74.5  | 72.3  | 73.4  |
| 3.交通运输企业 | 3.8   | 4.2   | 3.7   | 3.4   | 3.4   | 3.2   | 3.3   | 2.5   |
| 4.建筑企业   | 7.0   | 8.5   | 0.1   | 9.6   | 11.8  | 13.4  | 15.1  | 15.6  |
| 5.其它企业   | 3.7   | 3.0   | 3.6   | 4.4   | 4.4   | 4.6   | 5.6   | 5.5   |

在乡镇企业总产值中，乡村企业产值占80%以上的有北京、天津、上海、江苏、浙江五个省、市，占60~80%的有福建、山东、江西、湖北、山西、辽宁、黑龙江、湖南、广东、四川、云南、陕西、甘肃、青海、新疆等15个省、市、自治区；占60%以下的有吉林、安徽、河北、内蒙古、河南、广西、贵州、西藏、宁夏九个省、市、自治区。

在乡村企业中，工业是重点行业，大部分省、市、自治区工业产值比重都在60%以上。建筑业占20%以上的有内蒙古、安徽、福建、湖南、广西、四川、云南、西藏、甘肃、青海、宁夏、新疆等12个省、自治区。从以上可以看出，发达的省、市、区是以工业为主导，如上海乡村工业产值占92.8%、江苏占87.1%、浙江占88.3%；不发达的省、区则是多行业全面发展，如西藏工业占32.7%、建筑业占40.8%、商业服务业占24.5%；青海工业占31.9%、建筑业占60.6%；宁夏工业占37.9%、建筑业占48.7%、商业服务业占7.6%；广西工业占54.7%、建筑业占24.6%、商业服务业占13.2%。

## (二) 乡镇企业产业结构。

乡镇企业总产值中，乡村企业是主力军。1985年乡村企业产值占乡镇企业总产值的72.9%、村以下企业占27.1%。在乡镇企业总产值中，按第一、第二、第三产业划分，